

子女遇车祸身亡，年迈父母有权索要这些赔偿

“虽然你们儿子离世值得同情，虽然你们确实需要生活费用，但由于法律没有规定被抚养人生活费这一赔偿项目，故你们无权享受！”面对对方律师在法庭上振振有词，一对74岁的夫妻几乎傻眼了：这是真的吗？非也！因为子女遇车祸身亡，年迈父母享有四项索赔权。

《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也能索要生活费

【案例】 2019年1月5日，邱宏伟夫妻突然收到噩耗：51岁的独生儿子因车祸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犹如伤口上撒把盐的是，他们就赔偿问题提起诉讼后，对方聘请的律师竟然说出了上面的辩论意见。

【点评】 法院的判决支持了邱宏伟夫妻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的诉讼请求。虽然《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中未提及被抚养人生活费，但这并不等于侵权人无需承担该费用。因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与之对应，对方无疑必须承担邱宏伟夫妻的生活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规定，也有权索要精神损失

【案例】 2019年3月12日，年逾70的李永平夫妇的儿子在为他们购买营养品时，不幸遭遇车祸，虽经过抢救最终仍丢下了他们。夫妻俩为此肝肠寸断、痛不欲生，精神受到严重打击。可肇事方在赔偿时，却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没有精神损害赔偿这一项目为由，拒绝就此作出赔偿。

【点评】 肇事方应当给予精神损害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故即使《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相应规定，李永平夫妇也有权获取。

虽然没有与子女共同生活，也有权分得死亡赔偿金

虽然没有与子女共同生活，也有权分得死亡赔偿金

【案例】 2019年4月23日，对年逾70的宋建峰夫妇来说是一个黑色的日子——他们唯一的女儿于这天夜间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一个月后，肇事方赔偿了各项损失，其中包括30余万元死亡赔偿金。可

就该死亡赔偿金，女婿却拒绝分给他们，理由是死亡赔偿金系对死者未来20年收入的补偿，当属夫妻共同财产，而宋建峰夫妇并没有与其共同生活，自然无权分得。

【点评】 女婿的观点是错误的。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双方从领取结婚证时起，到一方死亡或离婚时止所得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因其死亡导致生活资源丧失的补偿，即不是形成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也非夫妻劳动所得，不能按夫妻共同财产论处。其分配应当考虑死者生前主要或部分供养的人，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和生活关联程度，在近亲属中合理分配。对死者经济和生活依赖程度较高的应予倾斜，反之应予少分，但不能不分。即宋建峰夫妇同样有权获取。

尽管已老态龙钟能力有限，也有权享有误工费

【案例】 2019年5月11日，

黄修楠夫妇的女儿由于交通事故不幸当场身亡。夫妻俩强忍悲伤，用了一周的时间参加交通事故的处理。可在协商赔偿事宜时，对方却以黄修楠夫妇年事已高（分别73岁、72岁）、缺乏劳动能力，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为由，拒绝支付误工费。

【点评】 对方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相关法律规定超过六十周岁者为老年人，但并没有规定超过六十周岁者为无劳动能力人，更没有禁止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创造相应收入、发挥余热。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关于误工费中“工”的规定，也没有限定必须是法定工作年限内从事的工作，即并未排除非法定工作年限内的工作。与之对应，尽管黄修楠夫妇年事已高，但由于并不能排除其仍能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一定收入，且其确有误工的存在，决定了对方必须支付误工费。

(颜东岳)

农民遭遇交通损害，也可能适用城镇赔偿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交通事故致人伤残、死亡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因此，城镇居民的赔偿标准往往高于农村居民。但在三种情形下，受害人即使是农村居民，也可以主张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

农村居民在城镇生活工作，可按照城镇标准索赔

【案例】 薛某进城打工已十多年，经过多年的辛苦积攒，在城里买房安家。2019年5月1日，薛某在外办事途中被李某驾驶的轿车撞伤，李某负事故全责。薛某因此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还有其他方面损失。后经鉴定，薛某构成九级伤残。薛某在诉请赔偿时，李某和保险公司以薛某是农村户口为由，坚持只能按农村居民标准向其支付残

疾赔偿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和保险公司关于赔偿标准的理由不能成立，应当按城镇居民标准向薛某赔偿。

【点评】 在侵权赔偿方面，不能唯户籍登记而定。《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1年）》第37条规定：“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计算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受害人是农村居民但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应适用城镇居民标准，其被扶养人经常居住地也在城镇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也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与之对应，薛某在城里工作和生活多年，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侵权人自然应当按城镇居民的标准向薛某赔偿。

失地农民受伤，按照城镇标准予以赔偿

【案例】 舒某系某镇村民，农村户籍，居住地毗邻市区。2015年，舒某家附近的工业园区扩建，其承包地被全部征收。鉴于无法靠农业生产获取生活来源，舒某只好找到工业园区的一个公司打工，早出晚归。2019年6月17日，舒某下班后回家后又受朋友之邀外出喝酒，在去酒店途中，被一辆逆向行驶的汽车撞伤，不仅花去1万余元医疗费，还落下八级伤残。舒某在索赔时，要求按照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而保险公司认为，尽管舒某是失地农民，但其生活地及身份并未改变，故只能按照农村标准予以赔偿。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舒某要求按照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诉求。

【点评】 舒某原有的承包地全部被征收后，丧失了生产资料，再无农业收入，属于被征地农民。虽然舒某的经常居住地和身份均未改

变，但其经常居住地毗邻市区，生活消费水平与城镇相近，且其收入来源于城镇打工，已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舒某的伤残必然会影响到其家庭消费水平，其家庭可预期的未来收入势必也随之减少。如果按照农村居民的标准计算舒某的残疾赔偿金，显然不足以填补其损失，有失公平。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舒某残疾赔偿金，并无不当。

城、乡居民在同一事故中死亡，赔偿金额可以相同

【案例】 2019年5月30日，在大学任教的郑某回农村探望父母，村民朱某就请其帮忙托人办事，郑某欣然应允。第二天，郑某带着朱某到镇上找老同学疏通，不料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给郑某家属支付了死亡赔偿金，按照农村居民标准给朱某的妻子支付了死亡赔偿金。朱某妻子认为保险公司不

能差别对待，遂向法院起诉，诉请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法院支持了其主张。

【点评】 虽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的规定，在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方面，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也是不同的，但是，《侵权责任法》第17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就是说，在此类侵权赔偿中，法院可以不考虑死亡个体的实际差异，如不区分年龄、收入状况等差异因素，判决所有受害人的近亲属获得相同的赔偿。值得注意的是，获得相同数额死亡赔偿金，有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即“同一侵权行为”及“多人死亡”，否则不适用该条规定。本案中，朱某和郑某是因同一交通事故（即同一侵权行为）而死亡，因此在死亡赔偿金赔付方面，保险公司应当给予“同等待遇”。

(潘家永)

征地报批前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政府有权拒绝补偿

问：我所在村的一些村民得知政府将征收土地的消息后，即于征地报批前在已经停耕或者只有少量农作物的土地上抢种抢栽，以期获得更多的青苗补偿费用。请问：这种做法真的能获得更多的青苗补偿吗？

尹萍萍

答：这种做法不仅不能获得更多的青苗补偿，甚至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补偿费是指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相关权利者的补偿费用，具体包括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其中的青苗补偿费是对因征地造成的农民种植在被征地上尚未成熟的农作物损失的补偿。《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即鉴于为获得更多征地补偿款而进行抢种抢栽，不但增加征地补偿财政支出和建设项目投资负担，阻碍、耽搁、延误工程建设正常进度，损害诚实劳动致富的公正法则，助长急功近利、投机取巧的不良风气，也将耗费大量行政、司法成本，造成巨大的社会资源浪费，国家已明确将青苗补偿费界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已经存在的“尚未成熟的农作物”，之

后抢种抢栽各种农作物一律不列入补偿范围。此外，如果抢种抢栽人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征收补偿，数额较大的，可以按诈骗罪论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如果抢种抢

栽人为获取额外的数额较大的征收补偿，而使用恐吓、威胁或要挟方法，则可以按敲诈勒索罪论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颜梅生)